



#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啤酒銷售量，噸	<b>740,000</b>	644,000	+14.9%
毛利，千港元	<b>508,225</b>	571,203	-11.0%
本年溢利/(虧損)，千港元	<b>( 23,573)</b>	110,445	-12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b>( 1.5)</b>	7.5	-120.0%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b>201,477</b>	264,273	-2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流動比率	<b>0.8 倍</b>	1.1 倍	-27.3%
負債比率 <sup>1</sup>	<b>8.5%</b>	19.0%	-10.5%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b>3,970</b>	3,099	+28.1%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b>1.66</b>	1.40	+18.6%
年末僱員人數	<b>2,388</b>	2,105	+13.4%
註：			
1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 僅供識別

## 業績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b>1,579,431</b>	1,408,436
銷售成本		<b>( 1,071,206)</b>	( 837,233)
毛利		<b>508,225</b>	571,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b>47,008</b>	24,0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 410,916)</b>	( 369,594)
管理費用		<b>( 129,526)</b>	( 98,563)
融資成本		<b>( 24,670)</b>	( 3,7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 9,879)</b>	123,350
稅項	6	<b>( 13,694)</b>	( 12,905)
本年度溢利/(虧損)		<b>( 23,573)</b>	110,44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 23,573)</b>	110,200
少數股東權益		-	245
		<b>( 23,573)</b>	110,445
股息	7		
中期		-	( 20,946)
建議末期		-	( 20,946)
		-	( 41,892)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 之每股盈利/(虧損)	8		(重新編列)
基本		<b>( 1.5)港仙</b>	7.5 港仙
攤薄		<b>( 1.5)港仙</b>	7.4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0,882	2,207,217
投資物業		33,762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3,367	202,900
商譽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72,732	80,084
遞延稅項資產		4,618	8,099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3,184,745</b>	<b>2,507,6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8,228	186,150
應收賬項及票據	9	61,744	32,6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55	24,779
可收回稅項		948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970	21,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144	325,868
<b>流動資產總計</b>		<b>784,889</b>	<b>591,13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票據	10	( 83,053)	( 179,973)
應付稅項		( 296)	( 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378,725)	( 239,355)
應付增值稅		( 2,103)	( 839)
衍生金融工具		( 35,718)	( 13,58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8)	( 29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707)	( 16,051)
帶息銀行貸款		( 427,480)	( 88,920)
<b>流動負債總計</b>		<b>( 971,300)</b>	<b>( 539,156)</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 186,411)</b>	<b>51,97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98,334</b>	<b>2,559,662</b>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貸款		( 160,000)	( 607,480)
遞延稅項負債		( 8,260)	( 2,765)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 168,260)</b>	<b>( 610,245)</b>
<b>資產淨值</b>		<b>2,830,074</b>	<b>1,949,417</b>
<b>股東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70,667	139,637
儲備		2,659,407	1,788,834
建議末期股息		-	20,946
<b>股東權益總計</b>		<b>2,830,074</b>	<b>1,949,417</b>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元」）呈報，所有數值的準確度皆為千位，另有註明者除外。

**(2) 呈報基準**

雖然本集團的總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 2,998,334,000 港元，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 23,573,000 港元的淨虧損、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為 91,172,000 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 186,411,000 港元，原因為若干總值 278,560,000 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因不符合一項契約條款已重列為流動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其他狀況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就合共 500,000,000 人民幣的額外銀行融資額進行磋商。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該銀行於 2008 年 4 月 1 日就銀行融資額簽訂意向書，該項銀行融資額須以本公司的信譽擔保支持，貸款期不少於兩年；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管理費用；及
- (c) 本集團已實施各項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支營運所需並支付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按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 呈報基準 (續)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按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3)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是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納之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某些情況下須採納新近頒佈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近頒佈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適用範圍
— 詮釋第 8 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 詮釋第 9 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詮釋第 10 號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本)	貸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sup>2</sup>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服務優惠安排 <sup>3</sup>
— 詮釋第 12 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 詮釋第 13 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3</sup>
— 詮釋第 14 號	

### (3) 新近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採用後的影響。直至目前所得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該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基準。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所以沒有呈報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各地區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中國大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除外）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負責在香港提供企業服務給予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及香港地區。

本集團釐訂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而資產按所在之地區歸納到相應之類別。

跨地區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地區分類銷售啤酒，其交易的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 (4) 分類資料 (續)

##### 按地區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8,396	71,035	-	-	1,579,431
跨地區銷售	27,327	-	-	( 27,32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20	-	543	-	31,263
合計	<u>1,566,443</u>	<u>71,035</u>	<u>543</u>	<u>( 27,327)</u>	<u>1,610,694</u>
分類業績	<u>( 12,209)</u>	<u>22,016</u>	<u>( 10,761)</u>	<u>-</u>	<u>( 954)</u>
利息收入					15,745
融資成本					( 24,670)
除稅前虧損					( 9,879)
稅項					( 13,694)
本年虧損					<u>( 23,573)</u>
	二零零六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37,599	70,837	-	-	1,408,436
跨地區銷售	22,940	-	-	( 22,94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910	45	823	-	19,778
合計	<u>1,379,449</u>	<u>70,882</u>	<u>823</u>	<u>( 22,940)</u>	<u>1,428,214</u>
分類業績	<u>112,423</u>	<u>22,292</u>	<u>( 11,891)</u>	<u>-</u>	122,824
利息收入					4,248
融資成本					( 3,722)
除稅前溢利					123,350
稅項					( 12,905)
本年溢利					<u>110,445</u>

#### (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3,601,925	2,731,453	9,497	10,283	2,480	1,463	-	-	3,613,902	2,743,199
未分配之資產									355,732	355,619
資產總額									<b>3,969,634</b>	<b>3,098,818</b>
分類負債	493,704	424,148	2,911	3,071	11,191	9,290	-	-	507,806	436,509
未分配之負債									631,754	712,892
負債總額									<b>1,139,560</b>	<b>1,149,401</b>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及攤銷	186,628	137,149	58	52	-	-	-	-	186,686	137,201
一項其他應收款 的減值	-	-	-	-	-	5,740	-	-	-	5,740
投資物業 公平值收益	1,629	-	-	-	-	-	-	-	1,629	-
資本性支出	650,869	663,936	-	24	-	-	-	-	650,869	663,960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項目已扣除/(列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071,206	837,233
折舊	146,154	108,715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5,424	4,009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35,108	24,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2	811
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3,130	-
一項其他應收款減值	-	5,740
再投資退稅	( 9,189)	( 7,6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629)	-
利息收入	( 15,745)	( 4,248)



## (6) 稅項

本年度已就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中國大陸於本集團營運地當前適用的稅率，根據其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的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在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可獲完全豁免，及往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獲得減半。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金威啤酒釀造有限公司獲得 50% 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為那是其第一個獲利年度。

因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進入稅務優惠期。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 33% 下調至 25%。此外，就現時獲得較低特惠稅率的企業而言，該優惠稅率將在未來五年內逐漸上調。此所得稅率的變動預期將直接導致本集團的有效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高。

## (6) 稅項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被變現或該負債被清償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量。因此，就合理估計目前最佳估計的影響，企業所得稅率的改變導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增加 1,887,000 港元和 1,531,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香港：		
本年支出	3,730	3,662
以前期間少提數	69	2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4,735	8,428
以前期間多提數	( 100)	( 439)
遞延	5,260	1,252
本年度之稅項總額	<u>13,694</u>	<u>12,905</u>

##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 - 無 (二零零六年：每股 1.5 港仙)	-	20,946
建議末期 - 無 (二零零六年：每股 1.5 港仙)	-	20,946
	<u>-</u>	<u>41,892</u>

(8)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者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23,573)	110,200
	<b>1,593,923,090</b>	<b>1,476,333,862</b>
	<b>13,658,019</b>	<b>15,644,311</b>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b>1,607,581,109</b>	<b>1,491,978,173</b>

註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

(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應收賬項不帶利息，其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於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並扣除撥備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16,800</b>	16,931
三個月至六個月	<b>750</b>	1,172
六個月至一年	<b>486</b>	70
超過一年	<b>367</b>	398
	<b>18,403</b>	18,571
減：減值	<b>( 390)</b>	( 271)
應收賬項	<b>18,013</b>	18,300
應收票據	<b>43,731</b>	14,385
	<b>61,744</b>	32,685

## (10)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950	78,933
三個月至六個月	8,111	1,049
六個月至一年	2,137	228
超過一年	2,855	2,280
應付賬項	83,053	82,490
應付票據	-	97,483
	<b>83,053</b>	<b>179,973</b>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賒銷期內償還。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應付票據餘款全部是在六個月內到期。應付賬項及票據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 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概要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對其核數師報告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已考慮關於採納持續經營之會計準則為基礎編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的披露及表達下列意見。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本財務報表附註 2 提及，雖然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超出其淨流動負債 2,998,334,000 港元，但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23,573,000 港元及於當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86,411,000 港元。此等情況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主席報告

##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啤酒銷量繼續取得增長，全年銷售啤酒 740,000 噸，較上年度增長 14.9%，連續 6 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由於本年度 3 間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建立的啤酒廠全部投產，導致折舊及攤銷等固定費用和市場拓展費用投入大幅增加，以及因原輔及包裝材料成本上升、銀行貸款增加使融資成本上升等原因，本年度錄得虧損 2,357 萬港元，上年同期則錄得 1.10 億港元溢利。

## 業務回顧

本年度集團位於西安及成都年產量各 20 萬噸的啤酒廠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四月份正式營運。加上位於天津的啤酒廠，本集團 3 間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每間年產能 20 萬噸的啤酒廠已全部投產，標誌著金威啤酒的擴張戰略已跨越廣東。

位於佛山年產量各 20 萬噸的啤酒廠建設工程進度理想，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底竣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正式營運，進一步加大在廣東省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於廣東省內的啤酒廠已增加至 5 間，總產能增加至每年 110 萬噸。至此，近年來興建的 6 間每間年產能 20 萬噸的啤酒廠已全部投產，標誌著金威啤酒集團由邊營運邊基建向全面營運轉型。

本年度國內的經營環境較嚴峻，於啤酒行業方面，原輔物料的採購格價普遍錄得升幅，尤其以生產啤酒的主要原材料麥芽的價格升幅最大。此外，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啤酒平均售價較低，亦影響集團平均啤酒售價。新建啤酒廠相繼投入營運後，導致管理架構擴大、新增加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支出使固定成本增加，加上融資成本的增加等幾方面因素，影響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業績。

就啤酒行業及集團的自身的營運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舒緩上述因素帶來的影響，其中包括 (i) 運用先進管理方法，深度挖潛，提高效率，推行成本領先的經營模式；(ii) 加強市場整合的力度，貫徹一地一策的市場銷售策略，針對不同市場的個別需求制定合適的銷售策略；(iii) 縮短管理鏈條，提升決策效率，以適應市場的快速變化；及 (iv) 根據原輔材料採購成本的上升情況和市場價格水平，適當提高產品的售價，以增加企業的經營溢利。

## 展望

在金威佛山啤酒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正式營運後，本集團擁有 8 家現代化的啤酒生產基地，年產能合共 170 萬噸，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盈利打好基礎。

在中國啤酒行業產能過剩及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管理層來年的工作重點是積極發展銷售網絡及鞏固現有市場，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優化成本結構，加速達產、加快回報，讓新投產企業儘快發揮經濟效益，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獲得提升。

最後，本人謹向多年來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消費者和經銷商，特別是在本集團快速發展的創業拓展期間一直全力拼搏的全體員工和各行業的供應商等致以衷心的感謝！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主要經營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銷售的啤酒當中約 81% 於中國廣東省內生產，餘下部份分別於天津、西安及成都市生產。

本年度綜合營業額為 15.79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4.08 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每噸酒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減少 2.4%，主要原因是來自廣東省外新市場的啤酒銷量上升攤薄了每噸酒的加權平均售價。於國內的營業額佔綜合收入的 95.5%，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增加 12.8%；海外及香港銷售佔綜合收入的 4.5%，以營業額計算較上年同期上升 0.3%。本年度錄得綜合稅後虧損 2,357 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10 億港元溢利）。

噸酒成本由二零零六年度平均每噸酒 1,300 港元，增加 148 港元，增幅 11.4%。噸酒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投產啤酒廠的折舊與攤銷金額有所增加，及各項原輔及包裝物料的成本上升。本年度新投產啤酒廠尚未達產、平均噸酒售價有所下降及成本上升，使期內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40.6% 下降至本年度的 32.2%。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經營及財務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位於西安和成都的新建啤酒廠已相繼投產，加上位於天津的啤酒廠銷量有所增長，使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 4.11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3.70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11.1%，本年度以每噸酒攤佔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555 港元（二零零六年：574 港元）計算，則較上年同期下降 3.3%。



本年度管理費用為 1.30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0.99 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 31.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架構擴大，本年度有兩家工廠落成投產及另外一家位於佛山的新廠房正在興建中，使相關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費用增加。

於融資成本方面，由於二零零六年度第四季增加 4.00 億港元銀行貸款，使本年度融資成本淨額較上年同期增加 2,095 萬港元，達 2,467 萬港元。

##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利得稅及所得稅率與上年同期相同，國內部份附屬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金威二廠於本年度為第二年使用稅務減半優惠，所得稅稅率為 7.5%；汕頭金威啤酒廠本年度第一年使用稅務減免，優惠稅率為 0%；東莞金威啤酒廠本年度第二年使用稅務減免，優惠稅率為 0%。位於天津、西安、成都及佛山的金威啤酒廠於本年度未開始使用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

##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以現金支出為基準的資本性開支約為 5.50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6.88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 20.1%，主要為興建西安、成都及佛山金威啤酒廠各項工程款項支出。隨著各啤酒廠相繼落成，預算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將大幅減少。

##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年底之資產淨值為 28.30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9.49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為 45.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以供股形式發行 310,304,000 股新股，集資淨額 7.41 億港元，集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興建新啤酒廠房及償還銀行貸款。如按年末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計算，年末每股資產淨值為 1.66 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 1.40 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8.6%。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 3.51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3.48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9%，其中包括 397 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165 萬港元）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本年底資金分佈為美元佔 55.6%、人民幣佔 41.4%、港元佔 2.6%及歐元佔 0.4%，而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為 0.44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入 3.53 億港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增加原輔物料儲備及清還所有業務應付票據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不符合一間銀行的貸款協議中一項關於綜合利息覆蓋率的契約條款（本集團已向相關銀行取得豁免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導致其中 2.79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須重列為流動負債，致使本公司錄得 1.86 億港元淨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與另一間銀行就 5 億人民幣融資額簽訂一份意向書，以保證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流動性。由於本集團的資產質數良好及負債比率較低，管理層有信心可解決淨流動負債的狀況，以回復淨流動資產狀態。

## 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年底銀行貸款餘額 5.87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6.96 億港元），利率計算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其中以美元為貨幣的銀行貸款總數為 2.07 億港元，其餘 3.80 億港元的銀行貸款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已為以美元為貸款貨幣的銀行貸款訂立一份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對沖用途，鎖定利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以減低因利率及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於本年底，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 8.5%（二零零六年：19.0%），顯示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除其中 397 萬港元銀行存款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外，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底現聘用約 2,388 名（二零零六年：2,105 名）員工，本年度薪酬總額為 1.54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20 億港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與本集團的啤酒銷量與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有效地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kingwaybeer.hk](http://www.kingwaybeer.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於稍後寄予各股東，並上載至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附註1）、Sijbe HIEMSTRA先生（附註2）、張福成先生（附註3）、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

### 附註：

1.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黃宏炳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3. 張福成先生已委任李明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